
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(會)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黃 彰 仁

總 經 理：溫 永 春

總 稽 核：黃 健 修

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：黃 健 修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
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96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一、本社 96 年 12 月底逾期放款金額 494,947 千元、逾期放款比率 4.18%，比同業平均水準高，應確實檢討改善。</p>	<p>應積極辦理逾放案件之催理並寬提備抵呆帳、加速轉銷呆帳及加強放款審核及事後覆審追蹤管理，以降低逾期放款比率。</p>	<p>本社預定 97 年 12 月底廣義逾期放款比率降低至 2.95% 以下為目標。</p>